

河北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5年河北省临床常规化学能力验证（室间质量评价）

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

寄邮包内容：包括 5 支冻干样本。该能力验证物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检测工作分包给通过 ISO15189 的实验室进行。

一、2025 年度河北省临床常规化学能力验证（室间质量评价）项目与时间表

2025年度全省临床常规化学室间质量评价共进行2次活动(10个批号),评价项目:钾(K)、钠(Na)、氯(Cl)、总钙(Ca)、磷(P)、血糖(Glu)、尿素(Urea)、尿酸(UA)、肌酐(Cr)、白蛋白(ALB)、总蛋白(TP)、总胆固醇(TC)、甘油三酯(TG)、丙氨酸氨基转移酶(ALT)、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(AST)、总胆红素(TBIL)、碱性磷酸酶(ALP)、淀粉酶(AMS)、肌酸激酶(CK)、乳酸脱氢酶(LDH)、直接胆红素(DBIL)、铁(Fe)、总铁结合力(TIBC)、镁(Mg)、锂(Li)、铜(Cu)、锌(Zn)、 γ -谷氨酰基转移酶(GGT)、 α -羟丁酸脱氢酶(α -HBDH)、胆碱酯酶(CHE)、脂肪酶(LIP)。第二次具体安排如下:

活动次数	批号	建议测定日期	收到结果截止日期	统计回报结果日期
第 2 次	202506-202510	9 月 11 日	9 月 30 日	10 月 20 日

注：为保证及时回报结果，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结果将不予统计分析。

二、物品保存

能力验证物品应保存在 2-8 °C 冰箱中避光保存，不能结冰。

三、物品的使用

能力验证物品为冻干粉，使用时，往每瓶物品中准确加入5ml蒸馏水或去离子水，加盖静置15-30分钟。在加样前轻轻混匀并使其温度达到室温（18-25°C）。缓慢旋转混匀直至完全均匀、清澈透明为止，无肉眼可见沉淀或凝块。溶解后取样测定。

能力验证物品的检测应与病人标本相同，并以潜在传染性物品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参加者如遇到室间质评相关的任何问题，请与省临床检验中心办公室联系。

电话：0311-66002851、66002711

传真：0311-66002853

电子邮箱：hbccloffice@vip.163.com

联系人：强翠欣 李志荣 杨 靖 牛亚楠 秦璞 王伟刚

网址：<https://www.hbccl.org.cn>